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易字第14號

原告 蘇玉蘭

訴訟代理人 楊珮如律師

被告 王煜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439號），本院於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八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18時53分許，因不滿伊在被告住所前喧嘩，與伊發生口角，詎竟基於傷害犯意，或徒手、或持酒瓶或白鐵製鐵管毆打伊，致伊遭受顏面、腹壁及雙足多處鈍挫傷及顏面4.5公分之撕裂傷（下稱系爭傷害），因而受有將來去疤費用新臺幣（下同）30萬元之損害。且系爭傷害致使從事網路直播行銷的伊遭受毀容，被告更於受刑案判決後在臉書上發布「操你媽的垃圾，拎杯15萬花的起！」、「拎杯絕對把你包起來」、「拎杯一定砍你！」、「拎杯一定打斷你雙腿！不信可以試看看」、「拎杯從未怕過！」、「還有一點！我今天要砍你了」、「希望從今天開始○○○能看不到你們！」、「最好別出現在拎杯視線裡！幹」、「幹拎渣馬！操雞掰！」等加害言論，加重伊精神上之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3條、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將來去疤費用30萬元及慰撫金50萬元，並加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

01 二、被告則以下列情詞置辯，並求為判決駁回原告本件請求：兩
02 造素不相識，並無仇怨，案發時係原告先拉扯、侮辱伊，伊
03 始徒手毆打原告，原告顏面之撕裂傷並非伊所造成，況原告
04 並未提供除疤費用之估價單據，原告亦非網紅，所陳收入過
05 高等語。

06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7 (一)系爭傷害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
08 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473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
09 罪陳述，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裁定以簡式
10 審判程序審理，並以113年度易字第586號判決：被告犯傷害
11 罪，累犯，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
12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不服，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經本院
13 113年度上易381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

14 (二)原告於112年12月31日19時18分至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
15 急診就診，經診斷具系爭傷害後，由醫院診治及傷口縫合，
16 並於該日離院（見附民卷第13、15頁）。

17 (三)被告有在臉書發佈如附民卷第17、19頁之貼文。

18 (四)原告國中畢業，從事網路直播行銷商品，月入約7萬元；被
19 告國中畢業，從事淋浴拉門工作，月入約3萬元，現須扶養2
20 名未成年子女（見刑案一審卷第48頁、本院卷第39、55
21 頁）。

22 四、兩造爭執事項：

23 (一)原告臉上撕裂傷是否為被告所為？

24 (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
25 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除疤費用及50萬元慰撫
26 金，有無理由？又本件慰撫金是否過高？是否應予酌減？

27 五、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原告主張伊遭被告毆打致受有系爭傷害，業據其於警詢時指
29 稱：被告就徒手直接毆打伊頭部，用腳踢伊肚子，看到旁邊
30 地上有酒瓶就拿酒瓶往伊頭部傷害；被告持酒瓶、鐵棍持續
31 往伊頭部傷害，伊印象很清楚被告往伊頭部傷害至少打破5

01 支酒瓶，伊認為他就是要往伊頭部、臉部傷害等語（見刑案
02 警卷第19、26頁），復有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診斷
03 證明書、傷勢照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新化派出所
04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附卷可憑（見刑案警卷第39、43、4
05 5、79頁），被告於系爭刑案臺南地院審理中亦稱：對檢察
06 官起訴犯罪事實不爭執，承認犯罪等語（見系爭刑案原審卷
07 第46頁），於本院刑事庭審理中亦稱：對原審判決認定之事
08 實沒意見等語（見系爭刑案二審卷第47頁），堪認為真實。

09 (二)被告雖於本案審理中辯稱：原告臉上撕裂傷非其所為云云。
10 惟查被告於第一次警詢時供稱：伊有用腳踹原告的肚子、手
11 掌搥她的頭部、臉部，伊沒有用武器傷害原告；伊從頭到尾
12 只有拿一支空酒瓶朝原告方向丟擲等語（見刑案警卷第4、5
13 頁）；第二次警詢時供稱：伊對原告臉部傷勢沒有意見；伊
14 有印象剛開始原告要上前與伊拉扯的時候，自己站不穩往後
15 倒下在案發地旁的狗籠旁邊，她站起來後伊有看到她的左臉
16 黑黑一片，因狗籠上方有一片鐵皮蓋，伊猜也許是她自己跌
17 倒時割傷的等語（見刑案警卷第14頁）。是被告就原告臉上
18 傷勢何來，所述情節前後不一，已難採信；並佐以被告於系
19 爭刑案審理中對其造成原告臉上之傷勢不爭執等情，被告空
20 言否認原告臉上撕裂傷非其所為，不足採信。

21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
23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
24 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
25 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
26 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
27 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
28 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因前揭故
29 意傷害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致原告受有上開傷害，
30 則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自屬於法有據。
31 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析述如下：

01 1.關於慰撫金部分：

02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03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
04 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
05 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536號民事判決意
06 旨參照）。所謂相當，自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受損
07 情節是否重大，以及加害人、被害人之身分、地位、經濟
08 情況等情形定之。原告因被告之傷害行為，受有系爭傷
09 害，原告於精神上自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是原告請求被
10 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核屬有據。本院審酌本件傷害事
11 件發生之原因及經過、被告加害行為之程度及原告因此所
12 受傷勢，被告犯後之態度，並考量被告自述國中畢業，有
13 二名子女需扶養（見刑案原審卷第48頁）、112年度收入3
14 1萬餘元（見本院限閱卷第19頁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
15 查詢結果所得）；原告自述為國中畢業，從事網路直播行
16 銷商品，每月收入7萬餘元（依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
17 查詢結果所得，名下有汽車一輛、112年收入約5萬餘元，
18 見本院限閱卷第5、11頁）等一切情狀，爰認原告請求被
19 告賠償精神慰撫金3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尚難
20 准許。

21 2.關於除疤費用部分：

22 原告雖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除疤費用云云，然並未提出此
23 部分費用支出之證據資料供本院斟酌，自未能舉證證明其
24 確有此部分損害，此部分主張即難認有據。

25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
28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9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30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31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33條第1項及

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未約定確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8月10日起（送達證書見附民卷第2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及自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影響本件判決結果，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

法 官 曾鴻文

法 官 洪挺梧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黃心怡